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25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所長、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呂淑好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林美如主任、徐建業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洪論評主任

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王采芷老師、劉玟宜老師、邱秀渝老師、張淑芳老師、高美玲老師、吳桂花老師、林文絹老師、梁淑媛老師、林梅香老師、張靜芬老師、楊瑞珍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黃宣宜老師、鍾美玲老師

健科學院：江蔚文老師、杜清敏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劉介宇老師、陳建和老師、李麗惠老師、方文熙老師、邱尚志老師

人康學院：陳俊全老師、邱瓊慧老師、廖翊宏老師、張孝筠老師、潘愷老師、黃傳永老師、郭瑋圻老師、葉明理老師、賴世烟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劉遠城老師、姚彥淇老師、陳明毅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張麗蜜女士、余蔓玲女士、王榮燦教官、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陳家廉同學、陳伊婷同學、陳冠瑄同學、陳欣翊同學、吳芷萱同學、簡佳琳同學、龍慧同學、曹景宜同學、林昱孝同學

請假：曾育裕主任、徐淑貞主任、洪論評主任、劉玟宜老師、張淑芳老師、高美玲老師、林文絹老師、林梅香老師、楊瑞珍老師、周成蕙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李佩珍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建和老師、李麗惠老師、邱尚志老師、張孝筠老師、黃傳永老師、賴世烟老師、姚彥淇老師、陳明毅老師、陳冠瑄同學、吳芷萱同學、簡佳琳同學、林昱孝同學

主席致詞：本校今年恰逢校務評鑑在即及正擘畫興建教學研究、學生宿舍兩棟大樓新建工程案等，此等重大校務發展將陸續展開，尚請各位委員多予支持與指導。

壹、長照系學生-王宣-安心助學獎助學金捐贈儀式

王宣同學為本校長照系二技第一屆的學生，生前熱愛長照臨床護理工作，就學期間對未來長期照護職場充滿熱忱與夢想。在校學習表現優異，在師長及同學們的眼中，是一位積極、認真、活潑開朗又貼心的同學。

因在本校就學期間，常目睹同學們因生活費、助學貸款而與時間賽跑，四處打工，以致影響學業，而心生不忍，希望能幫助他們。無奈天妒英才，王同學於今年不幸罹癌病逝，為完成她的遺願，現委由媽媽-林麗惠女士代表捐贈本校長照系新台幣壹佰萬元，成立「王宣弱勢安心助學金」，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清寒弱勢學生。

為表彰王宣同學急公好義的精神，本校特頒贈畢業證書、榮譽校友證及水晶琉璃感謝獎座，以示對王宣同學及王爸爸、王媽媽成立「王宣弱勢安心助學金」嘉惠本校莘莘學子，表達感謝之意。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全數照案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一，第 15-18 頁](#)】

【校長指示】上述 5 個追蹤事項仍請各相關行政單位錄案處理並予追蹤。

肆、委員會報告:

一、106年9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重點報告事項:

1. 決議通過「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調增依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增加工程款 4,500 萬元，以 9 億 9,500 萬元進行第一次工程招標；若第一次工程招標案流標，則進入第二階段：以總工程款適度減價(減項、減少數量等方式)後，進行第二次招標；若再次流標，則啟動第三階段：增加工程款 1 億 3,040 萬元，以總工程款 11 億 2,540 萬元進行第三次招標。另「第三學生宿舍大樓」之工程經費由 5.5 億元調減為 4 億 7,379 萬元，並併案進行招標作業。
2. 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業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已依規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
3. 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內容包含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自 107 年度起「年度工作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整合，其編撰期程起訖為 106.08.01~107.12.31。各單位已依循本校 107-111 年近中程校層級策略計畫完成撰擬「107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後續秘書室將進行 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編撰彙整作業。

【校長指示】教研大樓、學生宿舍兩棟大樓是本校校務發展重要的里程碑，期待能縮短施作之計畫期程順利於 109 年 9 月進駐啟用。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8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報部申請，目前有護理學院提出護理系與中西醫所之整併案，共計一案，將於本次校務會報提案審議，如獲通過，配合完成報部程序。
2. 為擴大辦理研究所招生宣傳工作並配合 70 週年校慶活動，籌辦「健康一把罩～照護我最行」活動，將於校慶當日 10 月 28 日(六)設置展示攤位，提供系所向校友與貴賓展示系所辦學特色，並共同辦理「研究所招生特色展示會」，協助考生了解系所辦學特色，增加報考就讀機會。(註：取消往年辦理之研究所招生說明會，以減輕系所重覆辦理說明會之工作負擔)。請各系所同步規劃與準備研究所招生宣傳工作(包含人員、簡報、文宣等)，屆時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3. 本校將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接受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 106 年度校務評鑑，當日時程如【[附件三，第 25 頁](#)】。相關評鑑表件預計 10 月初配合雲科大更新校務基本資料後送陳定稿；台評會預計 10 月 17 日蒞校辦理抽樣之師生問卷；11 月 3 日送件，請大家配合辦理。
4. 本校 106 年度學術評鑑業經教育部明定由各校自主辦理，因本校專業類評鑑不符自辦外評條件並考量國際招生及辦學品保需求，故將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外評；近期與相關委辦專業機構協商學術單位委辦方案，以某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方案為例，經費初估近 200 萬元，由該中心擬定三大效標並將後續 9 月上旬通知，初步規劃 107 年 8 月繳交評鑑報告予專業機構，考量新設系所畢業生產出時程，委辦專業機構建議醫教系需另於 108 年度下半年單獨評鑑，高照系需於 109 年度下半年單獨評鑑。
5. 106 年 8 月 30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議，針對教學獎助生申請進行審查，本次共收到 62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件數 61 件，總補助金額為 344,025 元；並且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確定修訂「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與「教學獎助生制度施行細則」，將送教務會議通過。
6. 高教深耕構想書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相關附件資料將放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中，提供審查委員評分時參考。
7. 106 年度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類之彈性薪資優秀教師申請推薦案，申請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止，請有意參與之教師填妥申請推薦表(附檔)交至所屬系所，俟系所、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核後推薦，由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及校教評會審查後公告獲獎名單。

二、學務處報告：

1. 70 週年校慶進度報告
 - (1)7/4 完成 70 週年第三次籌備會並已確認「校友感恩音樂會」場地為蘇杭餐廳。
 - (2)已完成 70 週年校慶紀念品採購招標案及驗收。
 - (3)8/10 70 週年校大圖輸出帆布已掛於校園外牆。

(4)8/30 完成 70 週年校慶第四次籌備會，因音樂餐會場地須加裝視訊轉播設備，故取消開幕茶會改採點心吧方式，已挪支部分經費提供校友服務中心使用，預計開學後 2 週舉辦第五次籌備會，討論各工作小組活動詳細流程之配合協調事宜。

(5)校慶當日及系列活動一覽表如【[附件四，第 26 頁](#)】

2. 106 年度第一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補助護理系、健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生諮系共 222 位同學，其中弱勢生 43 位，總計補助 325,110 元。
3. 106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主題「愛的進擊：HealthyU-能力覺醒、全面進化，健康百分百」。活動內容包含個案追蹤管理、健康轉盤全方位、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無菸校園宣導、緊急救護課程、登革熱防治與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等。
4. 各學院於 9/30 前推薦 1-2 位績優導師，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28 校慶活動中公開頒獎，得獎導師再經評選後，將薦送代表一名參加教育部優秀導師選拔。

【校長指示】

1. 本學年度新生人數創高峰達 1400 人之多，學校規模擴增不少。另從新生家長座談會中關注主題觀之，從 3 年前家長關心學生生活上的需要，到去年關心將來畢業出路及專業能力養成，今年除關心畢業出路以外，進而詢問是否具備在世界舞台工作的移動力，顯示家長對學生畢業後之發展趨勢具有更多元化的需求。
2. 本校 70 週年校慶因其意義特殊，將予以擴大舉辦。校慶目前已知有 350 多位校友報名參加音樂餐會，規模為近年僅見外，13 系所亦結合專業性藉此舉辦各項活動。另外擴大邀請部份邦交國大使、國際姐妹校或友校之貴賓(如澳洲 QUT 大學護理系教授、日本佐久大學理事長、美國 OCU 大學校長、印尼穆罕默德大學聯盟主席等人)蒞校同慶。

三、總務處報告：

1. 校本部新建大樓

- (1)7 月 24 日與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設計監造契約，經每週二下午密集召開工作會議，現各樓層平面設計已完成初步定稿，預計 9 月底提送基本設計資料，明年 3 月底前經行政院核定基本設計，目前正辦理地質鑽探及現地測量等工作。
- (2)8 月 3 日完成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建大樓、明倫館、體育館及水療中心委外及產學合作先期作業(可行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等)案」，該公司現已提報工作計畫送審。
- (3)8 月 2 日完成新建大樓公共藝術委託代辦案(95 萬元)開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8 月 30 日評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已於 9 月 12 日辦理議約作業。

2. 城區部重點業務

(1) 土地分割

- a. 因土地分割線(C 方案)通過文教大樓及學生宿舍，故須完成上述二棟建物拆除後，始可進行土地分割申請。
- b. 原預定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土地分割，目前已向教育部函請展延完成期限。

(2) 8 月 1 日第 23 次經管會議，重要會議議題略為：

- a. 本校申請土地分割展延期限至 114 年 6 月。
- b.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提議雙方簽署「國有土地分管協議書」，協議書中載明依教育部核定之雙方使用土地比例：本校使用土地面積 59.38%，北護分院使用土地 40.62%，建築物範圍依雙方使用現況維持不變，完成土地分割後本協議即終止。
- c. 會中協商原則以不影響現況使用及本校權益為原則。

(3) 文資評定

- a. 文教大樓依文資法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物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b.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場會勘後，初步認定文教大樓(正立面垂直遮陽混泥土板及東側樓梯空間等)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須再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確認。
- c. 9 月 12 日本校將會同臺大北護分院拜訪文化局了解後續文資認定程序，並表達城區部將依校務計畫再造，爭取文教大樓免列入文化資產保留範圍，避免影響城區部未來發展。

(4) 西門國小界址

- a. 本校城區部北側土地使用到西門國小校地，經確認土地界線位於現有機房及學生宿舍上。
- b. 8 月 9 日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本校無償借用西門國小校地至民國 113 年 12 月，俟本校完成城區部師生遷回校本部作業並拆除學生宿舍及退縮興建圍牆後，返還該校校地。

文○代表：有關校本部要蓋風雨操場運動設施乙事，應考量未來新蓋兩棟大樓時是否符合綠覆率規定？評估階段務請考量法令適用性、學生需要及永續經營三個面項的長程規劃。

【校長指示】 1. 兩棟大樓興建期程較原構想時程壓縮兩年，預計可提前於 109 年 9 月中正式啟用，目前規劃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 1、2 樓委外招商，教研大樓 3 樓可研議由學校營運或設置附設機構。預估前述二大樓委外之權利金每年可增加 3 千萬元盈收，10 年內經費可回收可觀經費，藉以挹注校務基金。

2. 請總務處評估設置多功能體育設施空間(例如於現有籃球場增設頂棚因應兩天戶外教學使用需求)之可行性。

【校長說明】 本校 107 年度預算可用於教師聘任經費額度，因額外爭取到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經費 5 千萬元，與 102 年決算數相較整體經費大幅提昇 1.2 億

元，未來為落實學院實體化、跨領域合作學習與教研師資優化之校務政策，應更審慎延聘具有服務校務熱誠、跨領域及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師資，亦可考量增聘外籍專業教師，藉以大幅提昇本校教研能量。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台灣連結計畫通過並補助本校在印尼日惹成立『臺印健康照護教育中心』推動台灣技專校院與印尼大學院校之學術交流合作。該教育中心已於9月11日在印尼日惹辦理開幕儀式與辦理臺印健康照護聯盟簽約典禮。國內技專校院共6所學校共同參與，與印尼醫院聯盟105家醫療院所及30餘所學校辦理簽約及揭幕。
2. 澳洲政府與澳洲姊妹校邀請本校赴澳洲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專業訪問，日前與澳洲公立技職教育機構(TAFE Queensland)簽署MOU外，並擬推動高照、幼教、運保、長照、生諮、資管與休健等系所與澳洲學術與實務機構合作推動雙學位/海外實習/澳洲職業證照培訓等國際合作項目。
3. 育成中心於暑假期間，共計舉辦逾10次輔導會議，穩定維繫7家進駐廠商，另有3家新廠商(月子中心創新團隊、芬達兒童發展有限公司、烏托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入進駐審查作業中。
4.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中職設立照顧服務科，目前提出試辦照服科之學校課程架構規劃上極不完整，預計委託本校以規劃三年專案執行。
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本校核定通過2件萌芽型計畫(B類)，校層級及健科學院申請案，共計新臺幣680萬元且獲得評審委員高度的支持與肯定，後續會落實大學在地社會責任的規劃與實踐。
6. 106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審查通過程序4~7共186萬元(生諮、運保、助產、護理、聽語、資管、幼保)。
7.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本校共送10件，共通過9件含4件產業學程(2年)及5件連貫式培育方案(1年)，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6,750,302元。
8. 106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截至8月底，核定通過共24件(護理學院18件、健科學院10件、人康學院3件、通識中心1件)、多年期8件，核定金額約2,712萬元，而同期105年度31件(護理學院18件、健科學院8件、人康學院4件、通識中心1件)，核定金額約2,469萬元。
9. 依據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1460號函、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自106年8月1日起廢止」。由各校「除摒除以學歷及年資作為單一敘薪標準、回歸以專業能力、研究績效等作為敘薪依據、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效益表現等條件。不以學歷或年資維敘薪依據、以上調為原則，且不得訂定上限、應適時/定時隨生活水平、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率等指標動態調整。且校內原有之標準如不合用，皆應一併修正。」之原則，業已由人事室制定核定本校「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參考表」在案，嗣後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聘用，請依據人事室規定辦理。

文○代表：建請增加英文組一名外籍老師名額，以協同跨領域教學。

劉○城代表：建議研發處能提供老師出國至其他國家學校進行交流或進修的資訊，藉以強化老師國際化視野或專業知能。

【校長指示】1.本校將全盤評估跨領域國際學程聘請國際教師可行性之相關事宜。

2.請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加強提供有關教育部、科技部關於老師出國研習、進修等相關資訊。

五、人事室報告：

1. 為因應科技部廢止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表，爰參酌其他學校作法，特訂定本校「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五，第 27 頁](#)】，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重點內容如下：

本工作酬金參考表適用範圍包含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2. 行政院函以，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發放對象規定如下：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2、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3、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教育部 106 年 07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95735 號函）

六、秘書室報告：

1. 茲因考量校務基金有限及因應「一例一休」衍生營建成本之增加，經本校籌建小組評估後，兩棟大樓籌建資金較原先預估增加約一億元；另配合本校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輔導學習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或獎助金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能安心學習，教育部擬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1:1)獎勵補助。茲將推動全校性募款計畫（「濟助清寒」、「造樓築夢」募款計畫書；如【[同附件二，第 20-24 頁](#)】），及獎勵校內各募款單位。

「大樓籌建資金」募款計畫，第一階段將於 12 月底前拜訪 2~3 位高社經地位之潛在對象進行募款；第二階段以國內大型企業、國營事業及基金會為募款對象；第三階段廣

泛向本校校友及同仁進行募款活動。其中「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募款計畫，第一年募款目標為 200 萬元(行政單位負責 130 萬元；學術單位負責 70 萬)，倘若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相對提撥學術單位所募款項 100%補助款，以達援助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之目的。(本項相對提撥補助系所募款之計畫，其實施期間為本校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至計畫補助結束為止；系所募款總額倘超 200 萬元時，則按比例分配)

2.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預計於 11 月 6 日至 10 日委由立本台灣會計事務所辦理，稽核範圍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屆時將請相關單位配合接受稽核。106 年度稽核報告書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初撰寫完稿並經陳核後，將於 107 年 3 月中向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3. 106 年度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方式改採本校 iLMS 系統進行電子問卷調查；分別依教師、學生及職員等對象分列三式電子問卷進行施測及統計作業。施測期間為期二週，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施測結果敦請林東正主任協助統計分析。此外，為激勵學生填答電子問卷之意願，將辦理隨機亂數抽獎 100 名填答同學可獲禮卷 100 元之鼓勵措施，以提昇調查填答率。
4. 本校 106 學年度七十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將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六)假明倫館舉行，首波邀請函業於 8 月初寄出函邀請相關部會首長，目前函覆蒞校貴賓為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另已彙整各單位之建議邀請名單進行第二階段之邀請作業；有關海外貴賓之邀請名單及接待事宜，擬另案請研發處規劃簽陳辦理之。
5. 七十週年校慶音樂餐會將於蘇杭餐廳(振興店)盛大舉行，因校友報名踴躍，原餐廳會場已無法容納諸多熱情校友，現已取得蘇杭餐廳同意，提供本校使用另一側場地，兩場地預計透過視訊同步方式進行，以期餐會圓滿周全，餐會結束後另備有校園導覽供校友報名參加。截至 9 月 12 日止，共計共 39 桌。
6. 七十週年校史特刊部份，已完成校徽演變、校旗、校訓、校歌、歷任校長、大事紀要、國際姐妹校、校址變遷、校園介紹、公共藝術品介紹、今昔北護等章節，餘人物訪談部份，預計九月初完成排版。
7. 七十週年校史展覽部份，已完成圖書館前校史展區改裝工作，校史資料將於九月份陸續陳列其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擬進行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總工程經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6 年 7 月 24 日與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新建大樓委託設計監造案簽約作業。
- 二、二棟大樓規劃方案經多次籌建小組會議及工作會議討論後決議，學生宿舍(地上 13 樓地下 2 樓)因面臨石牌路於建築興建時應退縮建築線，及符合量體高度比等建築法相關規定，故縮減樓地板面積約 4,126 平方公尺(原核定構想需求 16,884 平方公尺)，合計樓地板面積 12,758 平方公尺及總床位數 727 床。另教研大樓(地上 11 樓

地下 2 樓)部分，因考量地下室停車配置效率最佳化、增加低樓層 OT 委外空間及設置行人風雨走廊(戶外簷廊)，故樓地板面積略增 1,263 平方公尺(原核定構想需求 28,027 平方公尺)，合計樓地板面積 29,290 平方公尺。二棟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42,048 平方公尺，仍屬校務會議及教育部核定總樓地板面積(44,911 平方公尺)範圍內，即總樓地板面積縮減 2,863 平方公尺。「新建大樓經費估算彙整表」如【[附件六，第 28 頁](#)】。

- 三、現階段規劃方案成果，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2 萬 9,290 平方公尺及 1 萬 2,758 平方公尺。若依據目前市場行情之單位造價(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單位造價偏低，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分別僅為 9.9 萬元/坪及 8.7 萬元/坪)，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分別以 11.5 萬元/坪及 10.5 萬元/坪估算，合計總工程費分別為 11 億 2,540 萬元及 4 億 7,379 萬元。相較於原核定之總工程經費，教學研究大樓增加 1 億 7,540 萬元而第三學生宿舍減少 7,621 萬元，二棟大樓總工程費合計約 15 億 9,919 萬元，較原核定總工程經費(15 億元)增加 9,919 萬元。
- 四、教學研究大樓由教育部補助 7 億 6000 萬元及本校自籌 1 億 9000 萬元，該興建構想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總工程經費 9 億 5000 萬元。依前項說明所述，現階段本大樓規劃方案成果總工程經費約 11 億 2,540 萬元，惟已逾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 10 億元門檻金額，若依實編列將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轉陳相關中央部會審議，勢必拖延後續工程作業期程。
- 五、籌建小組委員建議，教學研究大樓基本設計審議階段，總工程費可控制在 9 億 9,500 萬元(較原核定總工程經費增加 4,500 萬元)，以避免延宕工程進度。於後續發包階段，若仍因單位造價偏低而無法順利決標，屆時再追加(目前規劃方案階段成果，預估需再追加 1 億 3,040 萬元，後續基本設計階段成果之總樓地板面積及總工程經費，仍將依據設計成果作微幅調整)本工程所需經費，並期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擇定較為優質之施工團隊。
- 六、106 年 8 月 23 日第 9 次籌建小組會議決議略為，原則同意設計單位所提規畫方案之二棟大樓總樓地板及總工程經費，請於 9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書圖並提送教育部審查，以確保基本設計書圖可於 107 年 3 月底通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俾編列 108 年度工程預算。
- 七、綜上，並依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調增依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增加工程款 4,500 萬元，以 9 億 9,500 萬元進行第一次工程招標；若第一次工程招標案流標，則進入第二階段：以總工程款適度減價(減項、減少數量等方式)後，進行第二次招標；若再次流標，則啟動第三階段：增加工程款 1 億 3,040 萬元，以總工程款 11 億 2,540 萬元進行第三次招標。另「第三學生宿舍大樓」之工程經費由 5.5 億元調減為 4 億 7,378 萬元，並併案進行招標作業。
- 八、本案經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護理學院擬申請 108 學年度「護理系與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整併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將於護理系內設立「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與原「護理系碩士班」分屬不同碩士班，為一系多所態樣(符合規定)。
- 二、 本案作業流程為：系所院會議(7月3日)=>業務會報(9月6日)=>研發處審查程序(依業務會報決議逕送校務會議)=>校務會議(9月20日)=>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 三、 本案業經護理學院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七，第 29 頁](#)】，與 106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現場提供)。
- 四、 本案如獲通過，配合進行報部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 6 月 7 日本校辦理 106 年度校務類自評，校務自評委員建議：「校內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應通過校務會議」。故擬修訂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八，第 30-3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 6 月 7 日本校辦理 106 年度校務類自評，校務自評委員建議：「校內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應通過校務會議」。故擬修訂本校「校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九，第 3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 6 月 7 日本校辦理 106 年度校務類自評，校務自評委員建議：「校內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應通過校務會議」。故擬修訂本校「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十，第 33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第十二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位委員推薦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第十一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屆滿，第十二屆委員應分別選舉及改聘，任期二年，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業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辦理選舉；另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業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在案。
- 四、歷屆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等經本會同意之名單分別如【[附件十一，第 34-35 頁](#)】。
- 五、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十二，第 36 頁](#)】。
- 六、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

決 議：通過推薦提名人選：教育學者鄭琦教授、法律專業人士黃英哲律師、學校行政人員林東正主任及社會公正人士林月琴女士。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第四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票選委員外，應有社會公正人士、法

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提請審議。
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如【[附件十三，第37頁](#)】，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第三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104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屆滿，第四屆委員應分別選舉及改聘。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二、第四屆票選委員訂於本(106)年9月20日辦理選舉，另，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部分，提本次校務會議推薦及同意，如獲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三、歷屆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經本校務會議代表推薦後並經本會同意之名單如下：

第一屆 社會公正人士：林月琴老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臺灣兒童權益聯盟副理事長、空中大學生活應用科學講師)

法律專業人士：邱慧洳老師

第二屆 社會公正人士：陳玉枝女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退休，本校校友會理事長、兼任教師)

法律專業人士：曾育裕老師

第三屆 社會公正人士：何能裕執行長(溫世仁基金會執行長)

法律專業人士：邱慧洳老師

四、第四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06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推薦名單，並進行推薦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

決議：通過推薦人選：社會公正人士何能裕執行長及法律專業人士邱慧洳老師。

提案八：【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十四，第38頁](#)】第二條「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予續聘。

姓名	現 職	經 歷
江彰吉委員	中原大學評鑑服務中心顧問	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3. 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 4. 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5. 本校102-105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約宏委員	北藝大環安衛室主任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2009.9~2017.7)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 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 5. 本校 102-105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 由：擬請同意聘任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如【[附件十五，第40頁](#)】
- 二、本校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曹麗英副校長暨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林美如主計室主任、健康科技學院院長祝國忠、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李玉嬋、資管系教師杜清敏、運保系教師賴世炯、幼保系教師段慧瑩、休健系教師湯幸芬、通識中心教師邱慧洳等計14名委員，任期2年，提請同意遴聘。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依現行聘任方式，當原任委員任期終了，而下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時，若遇重大待審議事項，無法源依據召開會議審議議案。故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列：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委員任期則由原任委員擔任至次屆新任委員會產生時為止，俾使新舊委員之任期得以無縫接軌，並讓法條運作更臻完善並切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五-十六，第40-41頁](#)】

決議：

- 一、原第三點條文「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修正為「其任期得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主計室增列報告事項：本校 107 年度預算業已編列完成並送教育部，其中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顯著增加，參見「102-107 年度主要財源概況表」

102-107年度主要財源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2決	103決	104決	105決	106預	107預	比較(107-106)	比較(107-102)
教育部年度補助	379,383	383,039	396,777	406,521	410,358	460,127	49,769	80,744
基本需求	374,164	375,072	384,257	385,217	393,100	441,879	48,779	67,715
績效型補助	5,219	7,967	12,520	21,304	17,258	18,248	990	13,029
學雜費淨收入	167,723	171,520	179,245	191,307	196,137	209,036	12,899	41,313
學雜費收入	188,508	192,061	199,198	210,908	217,137	230,036	12,899	41,528
學雜費減免	20,785	20,541	19,953	19,601	21,000	21,000	-	215
合計	547,106	554,559	576,022	597,828	606,495	669,163	62,668	122,057
資本門自籌款	45,737	25,646	19,265	35,488	22,565	24,024	1,459	21,713

102年度資本門自籌款係部分支應樂育樓整修



陸、散會：15點50分

【附件一】第 125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教務處	請教務處持續推動本校 106 年之校務評鑑程序，並隨時注意系所科評鑑停辦政策方向並研提相關因應機制，期使本校來年之評鑑工作得以圓滿完成。 (106.3.8 校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將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接受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 106 年度校務評鑑，當日將由 16-20 位評鑑委員蒞校辦理，並請各單位共同努力，以締造佳績。 本校 106 年度學術評鑑，近期持續進行與相關委辦專業機構協商學術單位委辦方案，請各系所預為準備 107 年度相關評鑑資料。 	106.12.1	否
2	總務處	校務代表建議於城區部妥為設置校名標示，俾彰顯學校主體性並利外人辨識，其細部設計部份，請總務處事先與城區部相關系所主管充分溝通並審慎評估後規劃之。 (106.6.21 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續現有視覺穿透圍牆紋理，並將本校 logo 及校名納入規劃。 細部設計部分將與城區部各系所主管及學務處充分溝通。 	108	

3	總務處	<p>1. 有關籌建本校新大樓乙事，除已設置新建大樓籌建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外，並已委託PCM協助監造，專業建築師團隊協助設計，期能將風險意外因素降至最低。</p> <p>2. 惟需因應外在因素如「一例一休」政策所衍生營建成本增加之問題，請各單位研議如何在維持各使用單位需求前提下，經由空間配置等方法適度縮減樓地板面積或宿舍大樓部份經費借貸並申請教育部利息補助或將透過募款及教育部補助方式，藉以挹注工程經費，便於日後營建招標</p>	<p>1. 經籌建小組及專案工作會議多次討論決議，已縮減宿舍面積約 4,126 M²；教研大樓部分因考量將地下室停車空間做最有效利用、增加低樓層 OT 委外空間及加設風雨走廊，以增加後續校務基金收益，故增加約 1,263 M²樓地板面積，但 2 棟大樓合計總面積仍遵循校務會議決議，總面積縮減約 2,863 M²。</p> <p>2. 8 月 23 日第 9 次籌建會議及 9 月 5 日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規畫方案成果之二棟合計總工程費(原核定 15 億元)，其調增額度以不超過 1 億元為原則，並預定於 9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作業。</p> <p>3. 依據目前規劃方案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市場行情之單位造價，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分別為 11.5 萬元/坪及 10.5 萬元/坪估算，二棟大樓總工程經費為 15 億 9,919 萬元，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p> <p>4. 建請解除列管。</p>		否
---	-----	---	--	--	---

		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106.6.21 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4	秘書室	因應外在因素如「一例一休」政策所衍生營建成本增加之問題，並請考量透過募款方式，藉以挹注工程經費。 (106.6.21 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茲因考量校務基金有限及因應「一例一休」衍生營建成本之增加，經本校籌建小組評估後，兩棟大樓籌建資金較原先預估增加約一億元；茲將推動全校性募款計畫，詳見「濟助清寒」、「造樓築夢」募款計畫書，如【 附件二，第 15-20 頁 】。 本項募款計畫，第一階段將於 12 月底前拜訪 2~3 位高社經地位之潛在對象進行募款；第二階段以國內大型企業、國營事業及基金會為募款對象；第三階段廣泛向本校校友及同仁進行募款活動。	
5	學務處	對於本校高年級學生於進行住宿抽籤後，建議加設逾期放棄申請之機制，以利學生迅速掌握資訊，以決定將進行後補作業或採取後續租屋等措施。請學務處研議解決方案並強化住宿分配管理機制。 (106.6.21 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申請宿舍，其中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境外學生均保障住宿資格。由於宿舍床位不足，生輔組參考教務處新學年度預計招生人數及前一學年度新生申請住宿人數後，評估推算出舊生床位數。宿舍抽籤後，序號在舊生床位數內之學生，於宿舍期末搬遷時即安排新學年度之宿舍床位，序號在舊生床位數外之學生，則需等候宿舍公告進行候補。 2. 學生參與宿舍抽籤後之序號，為候補宿舍之排序依據，除非公告候補時學生表示放棄候補宿舍，否則生輔組無法律定時間要求學生放棄，故無法加設逾期放棄申請之機制；另學生入住宿舍後放棄床位，宿舍申請作業規定中亦有退宿、退費之相關標準，除非是勒令退宿，否則學生欲何時放棄床位均為個人權益。 3. 宿舍候補公告時間，為本校所招收之最後一批新生放榜、報到（含宿舍申請）後（104學年度為8/12，105學年度為8/9，106學年度為8/14），屆時才能計算出尚有多少宿舍床位後公告候補作業。 4. 目前住宿分配，均依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辦理，然本校近年來學生數增加，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造成宿舍床位一位難求，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未來境外生增多，勢必造成此情況更加嚴重，學校目前已規劃興建第三學生宿舍，屆時將可提供約 700 個宿舍床位，方能解決目前宿舍床位不足之問題。 	否

回議程

【附件二】秘書室追蹤事項

濟助清寒 造樓築夢

大鑒：

本校自民國三十六年創校迄今，孜孜培育無數健康照護的優質人才，然體察校友率皆為護理、醫療領域之受薪階級，冀以獲得大額之捐款誠屬不易，但本校深信涓滴細流可以蔚為江河的道理，類此募款結構之不利因素，皆不致影響本校歷來辦學的熱情及毅力。

本校為一所「精緻型」的優質大學，惟近年因增設新系規模擴充，學生人數漸增至五千人，原有空間已不敷所需，加以內江校區(城區部)校舍歷經歲月變遷，早已斑駁老舊，行政團隊無不殫精亟思重整改善師生的教學環境。在積極的擘劃及爭取之下，業經教育部同意在校本部興建「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亦期得以提升師生教學環境及生活品質。茲因考量校務基金有限及因應「一例一休」所衍生營建成本之增加，遂思向各界熱心校友及愛心人士募款，募款所得將用於興建上述二棟大樓。

另有鑑於目前校內清寒學生比例高達 22%，許多學生因家境貧窮或父母傷殘、罹病、死亡，終致家中經濟難以為繼，而發生被迫輟學或亟需救助之情事，聞之常令人潸然淚下，心痛不已。故亦亟需外界捐款，以濟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

謹此殷盼 閣下鼎力惠予捐助，我們深信仁心勝過冠冕，您慨然捐助的善行義舉，或將在時間恆廊中見證巍峨建物之聳立，或將欣見受濟助之清寒弱勢學生努力向學，並進而培育數以千計優質的人才，冀能提升台灣社會健康照護之能量。

那怕您是捐助涓涓之數，皆是一份可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深信「有愛就有明天，有愛就有希望」之理念，在此衷心期盼您的回應，共促兩樓之順遂興建，並讓弱勢學生不至於在求學過程中備極艱辛，讓愛與溫暖充滿人間。順頌

安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長 謝楠楨 敬上

濟助清寒 造樓築夢

募款計畫書

壹、緣起

本校自創校以來，對台灣地區的醫療衛生及健康照護領域之人才培育可說是貢獻卓越，近年校務發展許多傑出的表現亦屢獲肯定。

舉其縈縈大者如學校近三年已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近年積極進行系所合一政策，並創立新系，學生由原 4 年前的 3800 人，大幅增加至目前的 5 千多人，校務發展成效有目共睹。同時協助教育部推動護理及長照教育，並成立全國性跨領域的「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以處理全國護理多元躍昇、長照專業量能提升等議題，並確立了學校健康長照領域之領航者的角色。此外學校為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主責大學之一，且為兩岸評價最佳之護理及健康照護領域的大學。學生就業率、護理師考照率皆為全國第一。

本校近年因教學卓越，屢獲教育部核定增設新系，師生人數漸增至五千人，以致現有教學及住宿空間已不敷所需。本校地處台北市區，歷年來學生常因未申請到宿舍，而需負擔較高額之房租費用，無形中增加其就學負擔。因此，急需透過空間的籌建規劃，以提供師生更優質學習、生活場域及住宿需求，藉以疏緩其住宿負擔，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進而積極營造一親人友善之校園。

另考量本校學生來自經濟弱勢家庭者之比例尤為偏高，僅近三年弱勢學生佔全校學生比例即高達 22%，故常殫精亟思如何減少弱勢清寒學生學習上不利之影響。茲設立「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專戶，迫切需要向社會各界愛心人士募款以增加財源，俾讓學子們能更加安心地順利就學，不致因家庭問題致中途輟學，而淪入貧窮世襲的深淵。

本校素來對學生關懷備至，對每位學生皆以愛與關懷為之灌沃，致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提昇教學品質。但面臨實屬有限之校務基金，亟需各方資金鼎力相助，大額捐款固然樂觀其成，但小額捐款亦甚具意義，期能發揮聚沙成塔、涓滴成流效果，讓兩棟大樓得以順利砌築啟用，清寒弱勢學子得以安心就學。而這一切因有了您的愛心捐助後，相信必將有所改觀，並讓本校得以培育優質的健康照護人才，持續精進校務，追求卓越，並邁向頂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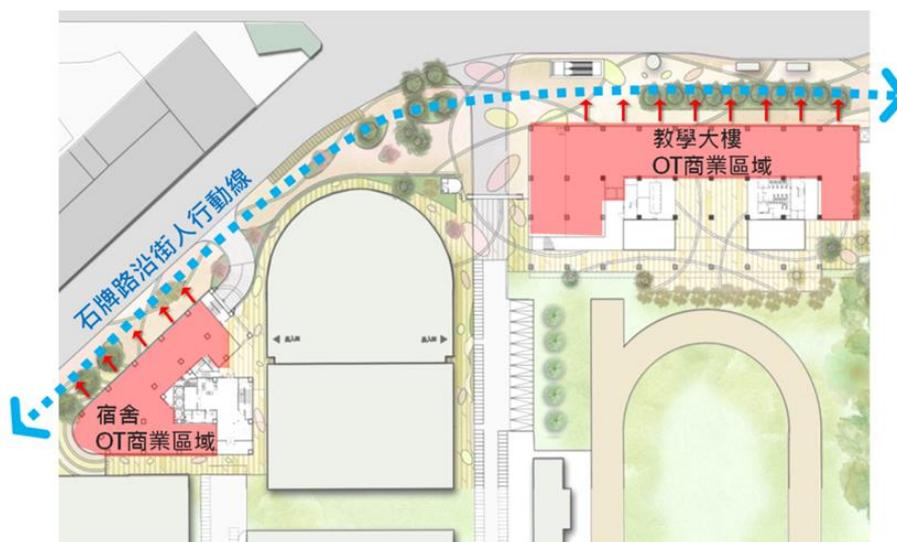
貳、 目標

- 一、 改善教學研究空間，營造更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
- 二、 滿足學生住宿需求，以降低莘莘學子在校外高額租金之負擔。
- 三、 扶助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就學，協助夢想實踐。

參、 募款用途

- 一、 興建「教學研究大樓」：

「教學研究大樓」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物，以解決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問題，總工程款預計 11 億 2,540 萬元，已獲教育部補助 7.6 億元，本校需配合自籌款項為 3 億 6,540 萬元。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 月開工，110 年 7 月工程竣工，110 年 12 月啟用。規畫中「教學研究大樓」示意圖：



- 二、 興建「宿舍大樓」

「宿舍大樓」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物，預計提供男、女生住宿總床位數為 727 床及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空間。總工程款預計 4 億 7,378 萬元，學校需全額自籌建造費用。規畫中「宿舍大樓」示意圖：



三、 設立「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及為減少清寒學生學習上不利之影響，致難以翻轉其世襲貧窮之命運，特設立「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期能透過系所及導師推薦，並經本校公正客觀之審查機制，讓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弱勢學生及時獲得援助，期使莘莘學子得以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將其所學貢獻社會。

肆、 捐贈致謝

針對熱心捐助之校友或社會人士，除開立捐贈收據外，學校將給予相對的榮耀，除刊登「捐贈芳名錄」(不限金額)外，捐贈金額達 1 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書狀乙紙；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頒發榮譽校友證，並享有本校圖書館書籍期刊借閱權；捐贈達金額 50 萬元以上者，獲贈本校圖書館借閱證及游泳池免費使用證；捐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溫水游泳池免費使用證及免費停車證，並得請其為本校視聽教室命名。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永誌感念。

伍、 捐款方式

- 支票捐款（抬頭請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加劃平行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以掛號郵寄 112 臺北市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出納組收。
- 銀行電匯（銀行帳號為第一銀行天母分行，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1 專戶，帳號：19030012301）
- 銀行 ATM、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808 第一銀行，帳號：19030012301）
- 現金捐款（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
- 定期定額捐款（自 年 月至 年 月固定捐款新台幣 元）
- 其他

如蒙捐贈，請填妥捐贈單後傳真：(02) 2822-2432 或郵寄至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秘書室，或線上 QR code 回傳，我們將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會再去電與您聯繫及確認。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 2822-7101 轉 2012 徐專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

壹、 捐款傳真專用單：

捐贈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捐款金額或項目：_____

一、 捐款（贈）指定用途

興建大樓專款 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專款

二、 捐款方式

- 支票捐款
- 銀行電匯
- 銀行 ATM、網路銀行轉帳
- 現金捐款
- 定期定額捐款
- 其他

三、 收據抬頭

捐款人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如欲以公司為抬頭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捐款收據抬頭：

四、 捐款人資料

電話：(H) _____ (0) _____

地址： _____

如蒙捐贈，請填妥本捐贈單後傳真：(02) 2822-2432 或郵寄至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秘書室，我們將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會再去電與您聯繫及確認。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 2822-7101 轉 2012 徐專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

貳、 捐款線上 QR code 專用：



[回追蹤](#)

【附件三】教務處工作報告：106.12.1 行政類自我評鑑校內日程表

時 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場 地
8:30-9:00	預備	一、二級主管請各就位	親仁樓 B118
9:00-9:10	委員簽到	一級主管協助接待	親仁樓 B118
9:10-9:30	委員會前會	委員分組及晤談名單勾選	親仁樓 B111
9:30-10:20	相互介紹 校務簡報	校長進行校務簡報	親仁樓 B118
10:20~12:30	參閱資料 實地參觀	1. 先資料查閱	行政大樓 3F 招 標室
		2. 後至各中心實地訪視，請各中心主管負責介紹：	
		(1) 高齡健康照護暨物聯網示範教室	親仁樓五樓
		(2) 臨床技能中心	科技大樓
		(3) 癒花園	校園
		(4) 餐廳二樓中西醫所專業教室	餐廳二樓
	(5) 餐廳二樓癒心鄉	餐廳二樓	
12:30~13:30	午餐	委員及協同長官用餐	行政大樓 3F 會 議室
13:30~15:00	晤談	校長 教師 行政 學生晤談	行政大樓 1-3F 晤談室
15:00~15:30		資料查證與確認交流	行政大樓 3F 會 議室
15:30~18:00	撰寫報告	委員撰寫報告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進修部評鑑日程表			
18:10~18:40	晚餐	進修部至少 6 位委員	
18:40~19:10	進修部簡報	就與日間部不同部份說明	親仁樓 B118/健 管系辦公室
19:10~20:30	參閱資料 參觀設施 晤談學生及校 友代表 委員撰寫評鑑 報告	參閱資料 參觀設施教學觀摩 晤談進修部學生及校友代表 委員評鑑報告	行政大樓 3F 會 議室/健管系辦 公室
20:30	離校		行政大樓 3 樓會 議室

回議程

【附件四】學務處工作報告:70週年校慶活動一覽表

當日活動表：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08:30~10:00	校慶慶祝大會	明倫館大禮堂	課外活動指導組
09:00~12:00	校友大會	親仁樓 B118	校友會
10:00~13:00	健康一把罩~照護我最行	明倫館 B1	教務處
10:00~16:00	校慶運動會	操場	體育室
	校慶園遊會	熾陽大道	學生會
	幸福百分百! 愛滋防治趣味闖關活動	熾陽大道	健康中心
	反毒、反菸暨交通安全宣導	餐廳前廣場	生輔組
	學生宿舍交誼廳美化競賽	校本部宿舍	生輔組
12:00~14:00	校慶音樂餐會	蘇杭餐廳	校友中心
16:00~17:00	校慶運動會 閉幕典禮	司令台	體育室/ 課外活動指導組

系列活動表：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10/23~10/27 (週一~週五) 12:00~13:30	第七屆國際週	親仁樓 B314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9/1~10/31	昔日北護特展	校本部圖書館前	校友中心
10/24	校慶演唱會	明倫館大禮堂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活動表：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10月份	社團藝文展 (攝影社、美研社、動漫社)	悅心庭走廊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月份	桌遊店開張了 (桌遊社)	悅心庭會議室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17	快樂『皂』堂 (健康樂活社)	營養教室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各類學術活動：請教務處彙整各系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0 日所舉辦之系列活動，預於 9 月底公告於本校 70 週年校慶專屬網頁。

【附件五】人事室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究職	特殊研究職
第九級	33,790	38,420	43,570	65,910	78,210
第八級	32,860	37,500	42,650	64,410	76,610
第七級	31,930	36,570	41,620	63,080	75,010
第六級	30,900	35,640	40,690	61,750	73,410
第五級	29,980	34,720	39,760	60,415	71,910
第四級	29,050	33,890	38,840	59,495	70,410
第三級	28,120	33,070	37,810	58,165	68,910
第二級	27,090	32,240	36,880	56,830	67,410
第一級	26,580	31,520	36,050	55,500	65,910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3.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4.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5. 本表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得依據原簽訂額度敘薪，如依本表而有調整時，應重新依據註2提出申請並經核定，且增加經費應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6.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7.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提案一：新建大樓經費估算彙整表

回議程

項次	項 目	需求說明書 (a)	規劃設計定稿方案		備註
			(c)	差異(c-a)	
教學研究 綜合大樓	樓地板面積(m ²)	28,027	29,290	1,263	
	單位造價(元/坪)	100,992	115,000	14,008	
	(壹)直接工程成本(元)	857,082,418	1,018,924,372	161,841,954	
	(貳)間接工程成本(元)	69,745,296	81,338,612	11,593,316	基本設計審議階段
	(參)其他成本(元)	23,172,286	25,141,127	1,968,841	↓
	(肆)教研大樓經費合計	950,000,000	1,125,404,111	175,404,111	45,000,000 130,404,111
第三學生 宿舍大樓	樓地板面積(m ²)	16,884	12,758	-4,126	↑
	單位造價(元/坪)	91,859	105,000	13,141	後續發包流標追加
	(壹)直接工程成本(元)	469,626,000	405,225,377	-64,400,623	
	(貳)間接工程成本(元)	38,957,890	33,102,578	-5,855,312	
	(參)其他成本(元)	41,416,110	35,459,964	-5,956,146	
	(肆)宿舍大樓經費合計	550,000,000	473,787,919	-76,212,081	
合計	樓地板面積(m ²)	44,911	42,048	-2,863	
	(壹)直接工程成本(元)	1,326,708,418	1,424,149,749	97,441,331	
	平均單位造價(元/坪)	97,600	111,900	14,300	
	(貳)間接工程成本(元)	108,703,186	114,441,189	5,738,003	
	(參)其他成本(元)	64,588,396	60,601,091	-3,987,305	
	(肆)經費總計	1,500,000,000	1,599,192,030	99,192,030	

【附件七】提案二：護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護理學院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B512
貳、主席：曹麗英 院長 記錄：高偉崎

參、出席人員：

肆、請假人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06 年 4 月 6 日擴大院務會議無提案。

陸、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護理系

案由：107-111 近中程發展計畫中：「策略 2-1：發展學院核心制度，落實教學資源整合」，並延續 103-106 近中程發展計畫系所合一之目標，擬將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併入護理系，另成立「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7 日、106 年 6 月 15 日、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學生溝通會議三場次、教師溝通會議一場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護理系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師生溝通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本案經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06.06.28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護理系 106.06.26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4. 系所合一整併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3 次校務會議：

- (1) 系所合一後，教學等資源共享，為考量各研究所仍保有之教學研究特色發展，相關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之經費分別計算，原則持續編列系所合一後之碩士班經費及行政人力，每學年檢討，且各碩士班於校務會議有代表參與。
- (2) 系所合一後，相關學系之系務會議及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合併舉行，稱之為系所務會議，以促進系所交流融合。所有原相關學系及研究所之重要事務，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皆由系所務會議議決。系所務會議由相關學系系主任負責召開。涉及系所合一之研究所，其公文流程必須經過學系。

(招生[管制項目]、會議代表[校務會議等]、經費、行政人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

[回議程](#)

【附件八】提案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 106 年 6 月 7 日自評委員意見「校內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應通過校務會議」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原條文)

103.05.14 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1 第 1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檢視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與效率，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專業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 2 至 5 年辦理一次，每年得依自評指標進行檢視；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 3~6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各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推廣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等，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行政副校長列席指導。
二、專業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學術副校長列席指導。
三、評鑑工作小組：籌畫校級自我評鑑法制作業、評鑑效標之解義、特色指標之建立等幕僚業務，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一、內部評鑑由各類評鑑推動小組規劃。行政類各受評單位依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專業類受評系、所，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自我評鑑要點，並成立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評鑑人員研習、評鑑計畫撰寫、評鑑指標建立、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第六條 校務類之評鑑委員由 8 至 12 人組成；專業類系所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並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方案，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善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自我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評鑑推動小組管考，其管考要項依需要提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討，涉人事、組織調整者，須另循校內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校內、外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九】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七、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 106 年 6 月 7 日自評委員意見「校內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應通過校務會議」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並督導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督導自我評鑑實施年度、政策及方針。
 - 二. 審訂自我評鑑指標及工作計畫。
 - 三. 諮詢及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 四. 審訂自我評鑑執行成果並就其改善策略進行建言。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校外指導委員 3~6 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外委員由學術、行政副校長推薦，經校長圈選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校外指導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續聘連任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
 - 二. 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 三. 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評鑑指導委員對本校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並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提案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九、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6 年 6 月 7 日自評委員意見「校內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應通過校務會議」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原條文)

104.6.10第17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行政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原則制定。
- 三、成立校務類自我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依據自評辦法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負責相關事務性工作。小組成員依據自評辦法所列。
- 四、依據自評辦法及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校務類自我評鑑。校務類自我評鑑分為三組，分別為教務組、學務組、行政支援組。各組分述如下：
 - (一)教務組：由教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 (二)學務組：由學務處(含健康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學務處負責。
 - (三)行政支援組：由校長室、秘書室、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環安衛室、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總務處負責。
- 五、校務類各組，依據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填寫或建立相關資料檔案，進行書面審閱與意見回覆，並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評與資料查證。
- 六、校務類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研發處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自我評鑑事宜。
 - (二)各組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評鑑小組會議決議，邀請 3-4 位校外符合辦法規定之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委員應符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各組提供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與評鑑委員，進行書審。並規劃實地訪評當日之簡報、資料審查、師生或職員之訪談、意見交流等。
- 七、自我評鑑日後一個月內，各組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評鑑小組。
- 八、研發處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校務類自我評鑑結果、追蹤事項等，並彙整各組自我評鑑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十一】提案六：歷屆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等經本會同意之名單

教育學者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張國相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李勤川老師(已退休)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楊瑞珍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陳偉民老師(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鄭崇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鄭崇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穆佩芬老師(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一〇四、一〇五學年度	游家政老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法律專業人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專業律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陳怡安律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黃英哲律師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林瑞珠老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法學副教授)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原為曾育裕老師(後因當選校教評會委員)100年1月改由林文清老師(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邱慧洳老師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信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〇四、一〇五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李烱三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護理系楊瑞珍老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江蔚文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老師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長期照護系張宏哲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楊金寶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長期照護系張宏哲老師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陳俊全老師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陳俊全老師
一〇四、一〇五學年度	護理系戎瑾如老師

社會公正人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盧美秀老師(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馬小康老師(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黃乾全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一〇四、一〇五學年度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回議程](#)

【附件十二】提案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十三】提案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辦法

100年5月11日第132次行政會議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第七條 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附件十四】提案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8.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9.23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附件十五】提案九、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86年3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12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七、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十六】提案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p>	<p>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p>	<p>增列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則由原任委員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p>

[回議程](#)